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駿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靖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陳稱：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1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人申報權利，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3個月，而依聲請人提出之登載公示催告公告之新聞紙，其登載公示催告之公告日期為107年3月17日，是至107年6月19日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本應於107年9月20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但聲請人遲至108年4月8日方聲請為除權判決，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法　官　謝慧敏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玉楓